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2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1426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有關本
（111）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機關首長任用或遷
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9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672號函
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6條之1規定：
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
員：……二、自免職、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
日止。三、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
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
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四、民意機關首長，自次屆同
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
誓就職止。五、參加公職選舉者，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
之日起至離職日止。但未當選者，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
止。六、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
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

人事室 111/09/23 15:00



1110004658

有附件

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。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，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亦同。……（第3項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，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4項）第1項規定期間內，機關出缺之職務，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。」

三、依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，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經人事總處統整如附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」，請依上開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